

阿拉善左旗定远营保护规划

(2025-2035 年)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保护对象	4
第三章 价值评估	6
第四章 现状评估	8
第五章 规划框架	13
第六章 保护区划	15
第七章 保护措施	17
第八章 环境整治规划	19
第九章 保护管理规划	21
第十章 展示利用规划	23
第十一章 价值挖掘研究规划	26
第十二章 保护发展协调	27
第十三章 规划分期实施	28
第十四章 保护实施经费	30
第十五章 附则	3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各项工作，坚决落实中央关于“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重大部署，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着力提升长城保护管理和展示利用整体水平。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发布了一系列加强文物保护利用的政策文件，体现了国家层面对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历史文化遗产，从而增强文化自信，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视。自然资源部与国家文物局共同出台了《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把文物保护管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的指示要求。

为更好发挥定远营在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独特作用，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以及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保护工作要求，本次保护规划在已颁布的《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定远营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08-2025年）》基础上，结合最新的文物保护理念，以及定远营保护和利用需求进行修编，同时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紧密衔接，并将修编后的《阿拉善左旗定远营保护规划（2025-2035年）》最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一张图”中。

第二条 规划对象

定远营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北部，目前保存有古城墙、王府、延福寺、古民居及传统街巷等。地理坐标为东经105°40′11.92″-105°40′37.33″，北纬38°50′21.19″-38°50′24.21″，高程为1200-1500米。定远营于2006年被国务院公布为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分类号III-194，年代为清代，属古建筑类型。

本规划适用于阿拉善左旗定远营的文物保护管理，保护对象为定远营的全部保护要素，包括地面建筑、遗址和未探明的地面与地下遗迹遗存，同时也包括保护区划内的地

形地貌、定远营整体格局和景观风貌等。

第三条 规划性质

本规划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修编，属文化遗产资源保护专项规划性质。依据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文件编制而成，依法审批后，作为定远营保护工作的规范性指导文件，主要规定及措施应作为今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依据，所确定的各项保护管理要求应纳入相关单位的管理体系之中。

由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定远营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08-2025年）》颁布实施已十余年，定远营保护对象的保存状态也发生了一定改变；同时根据最新考古调查报告，发现了新的重要文物遗存，现行保护规划已无法支撑定远营的保护与展示需求，某些基本原则与框架已不能适应城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要求，需要对定远营保护规划重新修编。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专门设立的“城乡规划的修改”一章，明确了关于规划修改的法律制度，规定了修改规划的前提条件和审批、备案等法定程序。考虑到巴彦浩特城乡近期建设和远期发展的矛盾，经济发展和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矛盾等原因，需要妥善处理城乡规划的严肃性与实施环境的复杂性，确有必要对原规划作出相应修改。

本规划执行机构为阿拉善左旗人民政府，规划执行的监督机构为国家文物局。

第四条 规划依据

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
-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2015年）
-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2016年）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

《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2017年）
 《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2018年）
 《关于让文物活起来、扩大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的实施意见》（2021年）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
 （2021年）
 《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实施方案》（2021年）

2. 主要行业规定、规范性文件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04年）
 《文物保护单位开放服务规范（GB/T 22528-2008）》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17年修订）
 《关于进一步做好文物保护“五纳入”的通知》（2004年）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
 《关于促进文物合理利用的若干意见》（2016年）
 《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2018年）

3. 地方性法规和相关规划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2005年）
 《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意见》（2020年）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阿拉善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内蒙古阿拉善巴彦浩特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年）》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定远营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08-2025年）》
 《王府特色民居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17年）
 《王府风情文化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17年）

4. 国际相关文件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年）
 《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ICOMOS, 1964年）
 《关于保护景观和遗址风貌与特征的建议》（UNESCO, 1962年）

《国际文化旅游宪章》（1999年）
 《考古遗产保护与管理宪章》（1990年）
 《奈良真实性问题文件》（1994年）
 《巴拉宪章》（1999年）
 《西安宣言》
 《北京文件——关于东亚地区文物建筑保护与修复》（2007年）

第五条 上版保护规划实施评估

现行《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定远营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08-2025年）》（以下称上版保护规划）于2008年获得国家文物局批复（文物保函〔2008〕826号）并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为定远营的保护提供法律保障与管理指导，为文物管理构建了较为完整的保护体系与稳定的保护管理框架。上版保护规划颁布实施已十余年，定远营保护对象的保存状态和赋存环境等已发生变化，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生态环境与景观环境均得到提升，文物价值尚未得到充分阐释与展示，相关研究初步开展，保护管理体系逐步完善。

1. 保护区划方面：

上版保护规划中的保护区划确定为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三个级别，对定远营的文物以及历史信息特性提出具体管理要求。近年来，定远营重点保护范围内尚未新增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地面及地下建筑，拆除或改建了影响整体风貌的建筑，较好执行了管理要求。一般保护区内新建的仿古形制建筑的高度、体量、风貌均不符合相应的管理要求，一定程度地影响整体风貌。I类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各类建设活动得到有效管控，较好维护山林绿地与自然水体；II类建设控制地带的各类建设活动得到有效管控，建筑体量与高度基本符合管理要求；环境协调区内的建筑对整体景观有重要作用，建筑风貌与色彩尚未与城址建筑形成良好过渡。

现状文物保护区划层次清晰，全面覆盖文物保护单位及赋存历史环境。但由于近年来古城墙的考古工作推进，以及文物周边城市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现状保护区划需按古城墙和道路等地物边界细化调整，并紧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以加强保护区划的实施性和可操作性，保证文物及其环境的真实性和整体性全面延续。

2. 文物保护方面：

（1）本体保护

对比上版保护规划确定的保护要素，文物保护对象发生了变化，部分古民居发生改变，新增古城墙及整体格局。近年来，定远营妥善有序开展四类保护措施：完成第十七段古城墙的抢险修缮；开展王府、延福寺的维修工程、开展古民居一期、二期保护修缮工程并同步开展传统街巷整治，最大程度保护了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延长文物寿命。此外还对东、北、西三面城墙遗址进行考古调查，摸清古城墙现状情况与本体形制，便于后期开展各类研究及抢险修缮工程。目前正在开展街巷空间和古民居建筑的整治提升。

（2）环境整治

依据上版保护规划环境整治措施要求，分期搬迁和拆除影响文物建筑安全和对景观视线不利的建筑物，完成地毯厂搬迁和其他民居拆除，结合王府环境整治工程恢复王府花园用地功能，使整体格局得到完善；新建的仿古形制建筑未按景观视线与眺望点措施要求，对景观视线造成破坏，影响定远营整体高度。I类建控地带内结合城市规划形成营盘山生态公园，保存整体地形地貌与生态环境；II类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的文化创意产业区建筑与古城风貌相协调，王府街南侧建筑尚未开展外饰面改造；环境协调区内对城市改造活动进行合理控制，开展的医疗设施、教育设施建设基本兼顾旧城区原有的特点，形成与古城之间的过渡。

3. 文物展示方面

（1）根据上版保护规划要求，定远营有重点地采用博物馆、室内外展场、民俗展示、展示与观光相结合等方法，向公众展示定远营的少数民族居住文化、王爷府建筑群特色以及延福寺藏传佛教宗教文化。目前定远营城内的王府，作为阿拉善王府博物馆进行开放，同时兼作为游客服务中心使用，延福寺及王府院外有保护标志碑及文物介绍，城内其余各处有少量标识导览牌；城内定期开展祭敖包、玉石观赏节等特色活动，配合文物进行文物价值阐释。

（2）由于定远营城内整治提升，王府花园的恢复，南侧王府路的扩建等，定远营的赋存环境发生了重大改变，上版保护规划中关于文物展示利用中总体布局与分区的部分已不再适用，因此需要对定远营文物展示利用重新布局。

4. 文物管理方面

（1）定远营由阿拉善左旗文物管理局负责管理，自上版保护规划实施以来，管理部门于2014年完成定远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的立卷工作，并于2018年开展定远营保护区建筑工程情况调查，完善四有档案记录等；此外开展一系列文物保护修缮工程，逐步建立健全文物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协调各种力量，以使文物得到有效地保护。

（2）根据上版保护规划要求，应由文物部门与城建部门成立专门的保护管理机构，共同协调文物保护与城市建设，并明确职能和责任。目前尚未与城建部门构建联合的保护管理机制及专门机构；尚未制定定远营保护与展示管理办法。

5. 文物研究方面

上版保护规划中尚未对文物研究方面提出具体要求。目前来看，定远营已经开展古城墙考古调查工作，并完成调查成果《阿拉善定远营古城墙考古调查报告》，为保护对象的认定提供重要支撑，补充了定远营文物价值内涵。

目前针对定远营的相关研究已有一定积累，包括对定远营城址空间形态、建筑布局、建筑特色、地方文化等相关文献，同时出版了地方文史、风俗习惯、地名故事等书籍，极大地丰富了定远营价值内涵。未来文物研究需对于定远营的价值体系、保护技术、展示利用、保护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而深入的研究。

第六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面积共计83.49公顷。四至边界：

- 东至巴彦浩特生态公园东侧道路东侧边界；
- 南至健康街北侧边界及复建城墙以南约80米处的头道河北沿岸；
- 西至乌力吉路东侧边界；
- 北至营盘山山脊及红沟水库南侧边界。

第七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10年，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分为近期、中远期共两个阶段。其中：

- 近期：2025-2030年；
- 中远期：2030-2035年。

第八条 规划衔接

（1）本规划主要管理规定和措施应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

（2）本规划需与生态保护、环境保护、土地利用、交通体系等相关规划紧密衔接，涉及文物本体保护的措施应依据本规划要求执行。

第九条 规划成果

保护规划修编成果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体例要求，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基础资料汇编共四部分。其中规划文本与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章 保护对象

第十条 自然条件

（1）定远营位于内蒙古自治区最西部的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驻地巴彦浩特镇北部，距离阿拉善左旗政府约2公里，距离阿拉善盟政府约5公里。定远营所在的巴彦浩特镇地处腾格里沙漠东缘，贺兰山西麓，地形以丘陵、沙漠为主，土壤带有明显的地域特征，土质疏松瘠薄，植被稀疏，植物种类少、结构简单。

（2）定远营择址于贺兰山中部西麓的低山丘陵地带，城北以营盘山为屏，城南遂逐次下降，有三条河流，依次是头道河、二道河、三道河；西南与鹿圈山相对，西与浩瀚的腾格里沙漠东缘相接。定远营依山取势，呈东、北高、西、南低，是巴彦浩特镇城区的制高点。

（3）巴彦浩特镇气候属典型的中温带干旱地区，降水量稀少，空气干燥，昼暖夜凉，冬寒夏热，气温变化剧烈，风大沙多，乱风扬沙集中于冬春两季，多年平均气温6℃—8.5℃，1月平均气温-9℃至-14℃，极端最低气温-36.4℃；7月平均气温22℃—26.4℃，极端最高气温41.7℃。

第十一条 历史沿革

（1）定远营所在的阿拉善左旗地区春秋时属秦，汉为北郡西部，晋为前凉、后凉、北凉等地，唐属河西节度使，宋景德中时属西夏，元隶属甘肃行中书省，明为蒙古鞑靼、瓦剌地区。

（2）清初，定远营所在的阿拉善左旗地区为蒙古额鲁特和硕特部的游牧区域。清康熙时于阿拉善左旗地区设阿拉善和硕特旗。清雍正时，定远营军事城堡于1726年（雍正四年）由岳钟琪主持修建，1730年（雍正八年）建成。1731年（雍正九年），定远营被赏赐予阿拉善和硕特旗札萨克罗多郡王阿宝，和硕特部落由此在定远营定居，包括王府、寺庙、民居等建筑在此期间修建，城南也开始发展商业及手工业。

（3）民国时期，定远营达到政治鼎盛期，城内建筑布局更加完善，商业、农业繁荣发展，民宅规整。这一时期的建筑融入了西方文化元素，王府东侧新建一座西式寝殿，为达理札雅居所。

（4）1949年阿拉善和硕特旗和平解放。1950年，阿拉善和硕特旗归宁夏省。1954

年，阿拉善和硕特旗归甘肃省。1956年，阿拉善和硕特旗归巴彦淖尔盟。1961年，阿拉善和硕特旗划分为阿拉善左旗和阿拉善右旗。1969年，阿拉善左旗归宁夏回族自治区。“文革”期间，定远营城内建筑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1979年，阿拉善左旗归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

(5) 19世纪80年代，定远营进入文物保护和修缮时期，阿拉善左旗，阿拉善盟公署等相继拨专款，对王府、延福寺、古城墙东段进行抢救性保护，部分民居建筑有所增建，整体格局未有大的变化。

第十二条 保护对象阐述

定远营的保护对象构成包括文物本体与历史环境两种类型，其中：

(1) 文物本体构成包括古城墙17段、王府建筑20处、延福寺建筑15处、古民居建筑89处，共141处。

(2) 历史环境要素包括6条传统街巷及定远营整体格局。

第十三条 文物本体构成

定远营城址遗存核心分布范围共计19.46公顷，规划按现状空间格局划分为四个片区，其中：古城墙片区（4.88公顷）；王府片区（5.47公顷）；延福寺片区（2.87公顷）；古民居片区（6.42公顷）。

1. 古城墙

定远营古城墙分布于定远营四周，分为地上段及地下段，为17段，共计937米。其中地上9段，共计约358米；地下8段，共计约579米。古城墙断面为梯形，原为内部夯土，外砌青砖，为黄土分层分段夯筑，城墙高度在2.4至7米之间，现外包青砖全失。

2. 王府

王府位于城内东部，整体布局气势恢宏，空间紧凑，结构精炼，地势自南而北逐渐升高。王府是按《大清会典》郡王府第等级营建，坐北朝南，纵深三进，长约80米，宽约100米，总占地面积约7300平方米，分为中路建筑群及东路建筑群，共20处保护对象。其中：中路建筑群原为札萨克公务办公之所，长约80米，宽约40米，占地面积约3050平方米，院落纵深三进，自府门起，依次置过厅（迎恩堂）、正厅、后罩房，

地势由南向北平缓提高，两边对称布置厢房，共12处保护对象；东路建筑群原为王爷福晋起居生活之所，长约80米，宽约60米，占地面积约4250平方米，院落纵深三进，布局较中路灵活，有东路过厅、东路前上屋、东路后上屋等，民国时期又修建东路王爷居室，共8处保护对象。王府建筑多数建筑带檐廊，屋顶以大木硬山或大木卷棚硬山构造为主。

3. 延福寺

延福寺位于王府西北侧，紧邻王府，原来是王爷的家庙，藏名为“格吉楞”。因地处当时旗衙门所在地，又称“衙门庙”，又因其位于王府旁，故有“内庙”“家庙”“王爷庙”之称。延福寺占地面积约9700平方米，主要建筑有山门、大雄宝殿、东配殿、西配殿、转经堂、钟楼、鼓楼、三世佛殿等大小殿堂十几座，主要殿堂为藏式喇嘛教形式。共15处保护对象。

4. 古民居

古民居位于定远营西侧，总体布局以牌楼、城隍庙所在的城隍庙巷为轴线，分东西两部分，每部分又以东西为走向自南至北分为四道巷，巷内并排建有数户或数十户民居。最早营建于建城的同时，民居多为王爷近支，王府官吏，上层喇嘛的居所。各街巷民居院落内的建筑虽有所区别，但基本格局大体相同。大多以大门、正房为中轴对称分布，分东西厢房。正房及厢房基本上为面阔三间，多为平檩构架，土坯包砌，平顶夯土屋面。共89处保护对象。

第十四条 历史环境要素

1. 传统街巷

定远营城内古民居区域传统街巷整齐，采用“南北为街，东西为巷”的格局。以城隍巷为主干，两侧巷道鱼骨状排列的格局基本清楚。共6条传统街巷。

2. 整体格局

(1) 定远营城址轮廓整体呈“卧虎形”，城内格局以王府建筑群为核心，街衢巷舍排列整齐。王府位于城内东部，王府东北为王府花园，延福寺位于王府西北侧，紧邻王府，民居及城隍庙位于城内西部。

(2)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王府风情文化街和王府特色民居街是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第三批自治区级历史文化街区。其中：王府风情文化街历史文化街区范围涵

盖延福寺、王府建筑群、王府花园、定远营东部城墙，以及定远营城址以东的文化创意产业区和营盘山生态公园部分区域。王府特色民居街历史文化街区范围涵盖古民居片区和定远营东部城墙。

第三章 价值评估

第十五条 历史价值

（1）定远营是阿拉善左旗地区历史的缩影与见证，定远营古城的兴建先是因清朝西北军事防务体系的需要，成为军事、经济、通讯的重镇要塞，继而不断演化成为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且一直延续至今仍是阿拉善左旗的重要地标。定远营历经三百年的建设发展，在巩固清朝西北边疆安定、繁荣西部蒙古草原经济、促进农牧文化交融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2）定远营因地处阿拉善腾格里沙漠东缘，贺兰山西麓，是通往西北沙漠的咽喉、向南贯通宁夏、向东联络京师的交通要冲。定远营古城在原定远营军寨的基础上兴建和发展，随着产业的发展和人口的聚集，以定远营为中心城墙内外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形成了“东望贺兰，北依营盘，南跨三河、西揽鹿圈”的基础格局，形成了蒙、满、汉民族的民情、民俗、礼仪等多元民族融合和文化和谐共生的景象，见证着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和发展历程。

（3）定远营王府最初是阿拉善和硕特旗札萨克多罗郡王阿宝奉命在定远营兴建，郡王府邸规模制式宏伟且相当考究，其建设模式，建筑形制，装饰风格等多效仿清北京故宫的形制而建，因此有着“塞外小北京”的美誉。王府周边还建有延福寺、城隍庙、马王庙、娘娘庙等宗教设施，随着定远营规模的扩大与声名远播，相继在城内外增建了诸多居住区、商业区等。定远营经过历代旗王修建，至第十任亲王达理扎雅时期，已修建成为规模宏大的建筑群落。

（4）定远营是阿拉善和平解放的重要历史见证。1926年底，邓小平同志受中共中央和共产国际派遣，沿着共产国际的秘密红色通道，骑乘骆驼艰难行驶8天8夜到达定远营的这段经历彰显了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1935年，张浩（林育英）也是沿着这条道路经定远营到达陕北地区，使中央红军与共产国际重新建立了联系，传达了共产国际七大会议精神。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英勇顽强、聪明智慧的共产党人在人烟稀少的沙漠戈壁中，依靠古老的商旅驼道开辟了这条联系共产国际的秘密交通线，这条国际交通线是推动中国革命走向胜利的重要历史见证。定远营是这条交通线上的重要节点，承载着红色文化和革命精神的重要历史信息。

（5）定远营见证着民族团结统一，最后一任旗王达理札雅在此正式宣布和平起义，从一个封建王爷转变为新中国的革命干部，积极参与地方社会主义建设，在建立国营商业、财税统一、文化教育、医疗卫生、抗美援朝捐献和修建青藏公路中都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第十六条 科学价值

（1）定远营依山而建，临水而居，城墙顺坡而筑，城址整体格局与地形地貌紧密结合，城北以营盘山为屏，城南以头道河、二道河、三道河为屏障，是研究古代城防体系的实例。

（2）定远营是研究古代城市规划设计，尤其是古代边防城市规划设计的重要实例。定远营的形成与发展展现了清代蒙地城市建制与规划思想的全面进步。从中规中矩、横平竖直的“规整式”营造方式到更加灵活且因地制宜的“自由式”；王府形成“前殿后寝”格局与城市中轴线体现了王府建制规格的提高；通过对城市进行功能分区取代以贫富划分的建设思路，使得城市空间结构趋于规整，功能布局更加完整。

（3）定远营是建构营造技术的融合典范，反映多元文化背景下城市建制理念，也充分反映了内地先进的科学技术，先进文化与本地区民族文化的融汇，构成了阿拉善地区特有的、具有广泛性的多元民族文化构架，这一历史文脉在以后的巴彦浩特的城镇发展和建设中得到传承。

（4）定远营城址内的各类文物建筑是研究建筑力学平衡的实物教材。定远营城内的建筑采用砖木或土木构房屋，形成一种墙中设柱、砖墙或生土墙仅为外部维护结构和辅助维护结构、以梁柱平檁式构架为木屋架，具有良好抗震性能的结构体系，对于研究建筑抗震性能有着一定的借鉴意义。厢房外檐廊的檐柱不直达地面，而是采用垂花吊柱，在外墙立柱与出檐的垂花吊柱间加了一个斜向支撑构件，运用三角支撑原理，巧妙地达到了结构的稳定性，既实现了力的传导，又节省了木料的使用，也使得院落空间更加宽敞和通透。

第十七条 艺术价值

（1）定远营城内的古建筑群具有鲜明的北京四合院式建筑风格，王府建筑、寺庙建筑、民居建筑在交流中学习合院建筑的工艺技术，在阿拉善地区民居建筑的原型基础

上综合了北方官式建筑、喇嘛教建筑、西北地区民居的建造技术，产生了地方特色鲜明的建筑艺术。

（2）王府建筑群完全依据《大清会典》典章制度建设。建筑群不仅集中反映了中国儒家文化尊卑高下的严格等级制度，同时也反映了和硕特民族的民情、民俗、礼仪、伦理等不同的文化，成为地区唯一的清代官式建筑代表。

（3）延福寺是阿拉善左旗境内最早的佛寺之一。不仅对阿旗佛教文化的弘扬起到作用，尤其对蒙藏医学的传播起到了重要作用。其建筑反映了突出的藏式建筑艺术特征。

（4）定远营传统民居的布局具有井坊制的特点，纵为街，横为巷，院落依次排列，依据地区气候，夯土厚墙，带前廊，平顶。其特征表现出西北地区传统民居与北京四合院民居相结合的特点。

（5）阿拉善王府建筑群的建筑装饰布局严整、题材丰富、造型生动、工艺精湛，并具有明显的地域特色与民族特征，是清代蒙古王府建筑装饰艺术的典范，不但丰富了中国传统建筑艺术文化，也为清代蒙古王府建筑装饰艺术研究提供参考。

第十八条 社会价值

（1）定远营承载着阿拉善左旗及周边广大人民的共同记忆，是世代生活在阿拉善人的精神寄托，也是多元民族文化交流 and 传播的重要载体。

（2）定远营是能够反映维护祖国统一、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重要历史承载，对于引导各族群众深刻认识到中华民族是命运共同体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都有重要作用，并将成为综合的城市公共空间和重要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3）定远营作为巴彦浩特及内蒙古西部其最具地方传统特色、保存历史文化遗产最为集中、文物资源最为丰富的区域之一，具有很强的文旅吸引力，是未来阿拉善左旗文旅发展的重要品牌和名片，具有很高的社会文化传播价值。

（4）定远营见证了我国多元一体文化演变发展过程，具有多元并蓄的独特地域文化内涵。作为中原通往西域草原丝绸之路的必经之地，游牧、渔猎、农耕多生业在此交错分布，历代共存，在历代王朝修筑和使用长城约两千年的历史过程中，操持不同生业的古代居民在长城内外商贸往来，文明互鉴、血脉交融，为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提供了生动的历史依据。

第十九条 文化价值

（1）定远营是阿拉善地区展示生态和文化多样性及标志社会发展的生动参照，是阿拉善左旗乃至阿拉善盟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重要资源，是未来巴彦浩特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2）定远营作为内蒙古自治区长城国家文化公园中贺兰山明长城主题展示区中唯一一个传统利用区，未来更将成为弘扬传统文化和多样性文化特征的重点区域。

第四章 现状评估

第二十条 保存状态等级分类

本规划对各评估对象的保存状况进行客观分类，分为一类、二类、三类、四类，共四种类型。其中：

（1）一类指文物本体保存相对完整，多个构成部分少有缺失，有自然或人为因素影响的损毁情况，但不影响文物价值的表现。

（2）二类指文物本体局部残损，有自然或人为因素导致的损毁，或少量改变，但结构基本安全，文物价值受到较小影响。

（3）三类指文物本体主体结构处于不安全或原构成部分有缺失，自然或人为因素导致的损毁情况较为严重，文物价值受到较大影响。

（4）四类指文物本体被改建，或仅剩基址，文物价值受到很大伤害。

第二十一条 文物本体现状评估

自上版保护规划实施以来，定远营经过 10 年的全面维修和重点修缮，文物安全，并基本保持原有建筑特色与主体风貌。

1. 文物本体——古城墙

（1）古城墙保存形态评估：现存古城墙共十七段，为 937 米，其中地上墙体共 9 段，约 358 米，约占古城墙的 38%；遗址墙体共 8 段，约 579 米，约占古城墙的 62%。

（2）古城墙保存状态，按照保存评估等级分类涉及一类、三类、四类，其中：

一类共 1 段，为第 17 段，长度约 41 米，约占总长度 4%，此类墙体较为完好，墙体有少量孔洞，表面风化剥落，有少量的缝隙，外形较清晰；

三类共 8 段，为第 1 段、第 3 段、第 5 段、第 7 段、第 9 段、第 11 段、第 13 段、第 15 段，长度合计约 317 米，约占总长度 34%，此类墙体破坏严重，有较大的坍塌、水土流失严重，外形严重缺损；

四类共 8 段，为第 2 段、第 4 段、第 6 段、第 8 段、第 10 段、第 12 段、第 14 段、第 16 段，长度合计约 579 米，约占总长度的 62%，此类墙体仅剩基址。

（3）真实性、完整性评估：定远营古城墙不同段的墙体保存状况差异较大。古城墙近些年存在一定人为干扰的状况，但基本为历史遗存，真实性整体较好。古城墙由于

各种原因残损严重，现存古城墙仅个别段基本完好，完整性整体一般。

2. 文物本体——王府

（1）王府建筑群保存状态：王府 20 处建筑保存评估等级主要归为一类，此类建筑结构基本安全，局部出现开裂、返潮、霉变等轻微残损现象。

（2）真实性、完整性评估：2011 年起王府及王府花园开展保护维修及环境整治等多项工程，王府建筑群整体保存状态延续性较好。王府保存有原位置、原形制、原结构、原工艺、原材料，基本延续了遗产历史信息，王府基本保持清代初建时的院落格局，同时基本保留原始建筑，真实性和完整性均较好。

3. 文物本体——延福寺

（1）延福寺建筑群保存状态：延福寺 15 处建筑保存评估等级主要归为一类，此类建筑结构基本安全，局部出现饰面开裂剥落等轻微残损现象。

（2）真实性、完整性评估：延福寺自建成起一直作为宗教建筑使用，延续了建筑信息与功能；2012 年延福寺开展保护维修及环境整治工程，延福寺建筑群整体保存状态延续性较好。延福寺基本保持清代初建时的院落格局，且保存原位置、原形制、原结构、原工艺、原材料，延续了遗产历史信息，真实性和完整性均较好。

4. 文物本体——古民居

（1）古民居建筑群保存状态：自 2014 年起，开展古民居一期、二期修缮工程，目前基本完成修缮工程。使现存的古民居建筑得到较好保护，绝大部分院落空间完整。但也存在因棚改拆除局部古民居和部分修缮不当等现象。现存古民居共 89 处建筑按照保存评估等级分类归为一类、二类，其中：

一类共 78 处，占古民居的 88%，此类建筑经按照原材料、原工艺修缮，保存完好；

二类共 11 处，占古民居的 12%，此类建筑虽经过修缮保存完好，但与原始建筑格局有所差异，文物价值受到影响。

（2）真实性、完整性评估：部分院落完整保留了古民居，院落格局较为完整；部分院落内的古民居存在后期翻建改建，部分古民居被拆除，空间格局受到一定影响，真实性和完整性整体一般。

第二十二条 历史环境现状评估

1. 历史环境——传统街巷

（1）传统街巷保存状态：按照保存评估等级分类归为一类、二类、三类，其中：一类为头道巷，此类街巷保持原有走向与宽度，街巷界面清晰且连续；二类为二道巷、三道巷、四道巷、城隍庙巷南段，此类街巷基本保持原有走向与宽度，部分街巷界面缺失；

三类为巴彦巷、城隍庙巷北段，此类街巷与原始走向略有差异，街巷界面严重缺失。

（2）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评估：定远营传统街巷基本保持原有走向与宽度，真实性整体较好；但部分古民居的拆除造成局部传统街巷消失和街巷沿街界面不连续等问题，整体的传统街巷格局完整性一般，且延续性受到一定威胁。

2. 历史环境——整体格局

（1）城址整体格局保存状态：

— 定远营的历史选址格局特征未发生改变，城郭整体格局可以辨识，北侧营盘山和南侧一道河、二道河、三道河的选址环境特征仍留存至今，基本保存了定远营整体的历史空间选址格局特征。

— 定远营整体格局保存较好，经过考古调查、勘探、试掘等工作，明确了定远营全部城郭边界，王府花园也采取修缮措施恢复历史原貌，各类现存地上文物本体也分期进行修缮等保护维护措施，尽可能延续定远营整体格局的真实性。但定远营城内新建的西南侧商业建筑、时轮金刚塔殿、万佛殿、关帝庙等新建建筑对定远营的整体格局造成诸多不利影响。

— 定远营城墙的西侧段、北侧段、东侧段墙体均为历史遗存，真实性整体较好。但南侧城墙在原址复建城墙建筑，增加了内部使用空间，对城墙的地下遗存产生了人为扰动和破坏；东城门外超出城墙遗址加建了城墙建筑，对定远营城墙整体格局的真实性造成不利影响。

（2）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评估：定远营城址的整体格局以王府建筑群为核心，基本保持历史格局与景观风貌，王府东北侧的王府花园已恢复原貌，但城内新建建筑和城墙复建加建等建设活动对定远营城址的历史空间布局造成严重影响，真实性和完整性整体一般，且延续性受到一定威胁。

第二十三条 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1. 病害现象

(1) 古城墙主要残损为部分墙体表面风化剥落，表面孔洞，外形缺损，部分有较大的坍塌、水土流失严重等。

(2) 王府建筑主要残损为屋面瓦件轻微破损、室内墙面抹灰返潮空鼓、青砖风化酥碱、木构件油饰开裂剥落等。建筑群主要受到院落排水不畅的影响造成院落地面和墙体下部等返潮霉变现象；个别建筑因地基不均匀沉降等因素，局部墙体下部有开裂现象。

(3) 延福寺主要残损为室外墙面抹灰空鼓开裂、木构件油饰开裂剥落等。

(4) 古民居主要为片区整体历史空间格局的肌理局部缺失，个别院落形制尚不完整，少量民居建筑仍有漏雨漏风等残损问题。

2. 影响因素

(1) 自然环境因素

- 雨水侵蚀：定远营地区降水主要集中在7-9月，雨季期间古城墙墙体受降雨及墙体顶面排水的冲刷，造成古城墙局部土体流失；王府建筑群内部分建筑因院落排水不畅造成积水后引起各类残损问题；

- 地面沉降，地下水位抬升：定远营所在区域土壤带有明显的地域特征，土质疏松，地下水位的抬升导致建筑地基的土质软化，承载力大幅度下降，造成地面沉降，影响建筑稳定；

- 风化作用：定远营所在区域属风沙暴较严重地区，古城墙与文物建筑等长期受风力侵蚀，易造成古城墙墙体表面夯土风化，文物建筑青砖风化，屋面瓦件残损等；

- 冻融作用：阿拉善地区冬季严寒、夏季炎热，昼夜温差大，随着温度的升高与降低，古城墙与建筑墙体中的土体、颗粒等反复收缩与膨胀，会加速风化。

- 自然灾害：因阿拉善盟处于南北地震断裂带上，为地震多发区，定远营所在区域面临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包括地震、泥石流等；因气温回升，突发性气候灾害包括强降雪、强降温、大风、沙尘暴等，突发性自然灾害对于定远营各类文物本体安全都造成不同程度的威胁。

(2) 人为活动因素

- 历史上人为在古城墙墙体上挖砖取土、打洞修窑，对墙体造成破坏。

- 人为后期进行建筑加建、改建，加上基础性市政设施建设、居民生产活动等。

第二十四条 文物周边环境评估

1. 城镇建设影响评估

(1) 定远营北为营盘山，南为城市密集区。综合考虑定远营周边建筑与文物及历史环境的协调性，将规划范围内的非文物建筑分为三类进行评估。其中：

- 与文物风貌协调建筑：建筑高度和体量均低于文物建筑，建筑立面和风貌等均与文物及城址整体环境相协调，且对文物景观视域通廊无遮挡的非文物建筑，均列为与文物风貌协调建筑；

- 与文物风貌一般协调建筑：因建筑高度或体量超过文物建筑，建筑立面和风貌等存在一定的问题，与文物及城址整体环境一般协调，或对文物建筑景观视域通廊产生一定影响的非文物建筑，均列为与文物风貌一般协调建筑。

- 与文物风貌不协调建筑：因建筑高度超过文物建筑最高点较多、体量超过文物建筑较多，因此对定远营城址风貌产生严重影响，或对文物景观视域通廊产生严重影响非文物建筑，均列为与文物风貌不协调建筑。

(2) 定远营城址范围内建筑主要以古民居、王府、延福寺等文物建筑为主，已拆除地毯厂等建筑恢复了王府花园，并对古民居区进行了建筑及环境整治。

(3) 规划范围内文物周边其他非文物建筑中与文物建筑风貌协调建筑207处；风貌一般协调建筑131处；不协调建筑13处。

(4) 近年来实施保护规划和城乡规划过程中，定远营城址范围内出现多处新建建筑未批先建现象，并且新建建筑的高度、体量、风貌等均与城址整体风貌及历史环境风貌产生了不利影响。城址范围内新建的时轮金刚塔和前殿、万佛殿、关帝庙、戏楼、古民居南侧新建仿古建筑群等，因其建筑高度较高、体量较大，严重影响了文物及其历史环境风貌，且建筑形制多为仿古形制、立面外观为仿文物色彩，对公众容易产生是否为文物建筑的误导，对于文物景观视域通廊也有严重影响，因此均为与文物风貌不协调建筑。

(5) 定远营城址内西南侧王府头道巷南侧的联排民居院落以局部二层建筑为主，整体风貌一般，均为与文物风貌一般协调建筑。

(6) 定远营城址南城墙复建建筑现为奇石市场等商业功能、王府东侧院落建筑也

以商业功能建筑为主，产业业态品质整体一般，城址内东南侧商业化气息较重，城址整体上非文物建筑用作文化传播等功能的建筑比重较小，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定远营的整体价值传达。

（7）定远营城址周边区域在城市规划实施过程中，已对影响城址整体格局风貌的建筑进行了整治，包括已整治城址西侧的周边现代建筑，城址东侧的文化创意产业区建筑群全部整治。

（8）定远营南城门南侧的商业建筑以三层为主，与文物风貌一般协调；城址西侧的左旗第五小学教学建筑以三层建筑为主，因紧邻西侧古城墙，应注重建筑与文物风貌协调关系，与文物风貌一般协调。城址西南侧的西城佳苑和西关景苑等住宅区建筑以6层为主，与文物风貌一般协调。

（9）定远营城址与北侧营盘山之间有河道相隔，北侧营盘山生态公园内现有少量管理服务建筑，建筑风貌与定远营基本协调。定远营与营盘山之间形成良好的视域景观通廊。

2. 道路系统评估

（1）定远营外侧南部紧邻王府街城市道路，连通遗址东、南、西侧出入口，外部交通可达性较好，外部公共交通较为便利。

（2）城址范围内古民居片区的传统街巷与步行道路的整体连通尚需梳理，应在保护传统街巷道路及路面的基础上，加强周边步行道路与之衔接。

（3）城址范围内南侧沿城墙道路，以及延福寺、王府、王府花园片区道路整体性可达性较好，但应加强历史道路格局的研究，注重控制城址内道路的宽度、尺度、铺装等，保证与城址历史环境格局相协调。

（4）城址范围内整体南北交通可达性较弱，北部道路未考虑北侧城墙的管理和展示相关道路，城址内部的交通组织尚需提升。

（5）定远营城址内现有空地停车现象较多，城址内停车秩序尚需管控。停车场现设置于城址外部，基本满足停车需求。

3. 周边用地现状

定远营北侧多为非建设用地，包含农林、水域用地等，南侧以建设用地为主，包含行政办公、文化设施、医疗卫生、商业、居住用地等。

第二十五条 相关研究工作评估

（1）2021年1月，定远营古城墙开展考古调查工作，并完成考古调查成果《阿拉善定远营古城墙考古调查报告》，定远营古城墙的走向和分布范围基本明确。

（2）针对定远营城址整体的考古调查勘探和更大范围的历史选址环境考古调查，以及相关考古科研等工作尚未全面开展，定远营城址各历史时期内、外的功能分区等历史信息尚待明晰。

（3）针对定远营的相关科学研究文件已有一定积累，已出版和发表《清代阿拉善定远营》《内蒙古记忆丛书·名镇——定远营》《阿拉善定远营建筑布局研究》《阿拉善定远营古城的“前世”与“今生”》等研究文献，但对于定远营的价值挖掘、古城墙保护技术、价值阐释与展示体系构建、文物建筑活化利用、保护管理机制和模式探索等研究的深度和广度仍显薄弱。

第二十六条 保护管理工作评估

1. 文物保护单位

（1）1984年起，定远营的保护管理机构为阿拉善左旗文物管理所；1996年阿拉善左旗文物管理所与阿拉善盟文物管理站合并，成立了阿拉善博物馆，定远营的保护管理职能并入博物馆。

（2）2004年起，阿拉善左旗人民政府确认阿拉善左旗文物管理局（阿拉善博物馆）为定远营的保护管理机构。

（3）目前由阿拉善左旗文物保护中心具体负责定远营文物保护管理工作，隶属于阿拉善左旗文物管理局。

2. 保护管理工作

（1）1986年延福寺被公布为内蒙古自治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87-1989年，延福寺和王府进行了抢救性修缮。1996年阿拉善王府被公布为内蒙古自治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3年定远营古民居被公布为阿拉善左旗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6年定远营被国务院公布为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2008年经国家文物局批复后，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定远营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08-2025年）》。

（3）2010年实施定远营古城墙王府花园内废旧现代建筑拆迁，对原地毯厂的旧厂

址进行了拆除，修缮恢复了定远营王府花园的历史原貌；并完成《定远营王府花园规划及建筑设计方案》《王府二期环境整治规划及建筑设计方案》等。2011年开展定远营周边环境整治、定远营周边环境整治及保护设施工程；2012年批复定远营二期保护维修方案、二期周边环境整治等；2013年开展定远营周边环境整治及保护设施二期工程；2014年开展观景楼（城隍庙）及其配套附属工程；2016年开展古民居修缮一期、万佛殿、关帝庙修缮工程；2017年开展古民居修缮二期工程，定远营王府及延福寺防雷工程等，并启动整治定远营城内的违法建设行为；2018年开展定远营保护区划范围内建设情况全面调查，完善四有档案记录等。2021年开展定远营古城墙遗址考古调查工作，并完成《阿拉善左旗定远营古城墙考古调查报告》。

3. 四有档案建设

(1) 2014年完成定远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的立卷工作。2018年开展定远营保护区建筑工程情况调查，完善四有档案记录等。

(2) 阿拉善左旗文物管理局一直以来非常重视文物档案管理工作，纸质档案已全面梳理归档，并探索建立数字化的文物信息系统，但因设备和资金等方面的制约，文物四有档案的电子化程度和更新效率仍有待提升。

4. 保护区划现状评估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定远营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08-2025年）》划定的保护区划：

保护区划定确定为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三个级别。其中保护范围再划分为重点保护范围和一般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再划分为I类建设控制地带、II类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区划呈不规则块状，总面积84.76公顷。其中：

(1) 保护范围总面积21.47公顷。

重点保护范围为4片。第一：王爷府与延福寺片；第二：东城墙遗址片；第三：北城墙遗址片；第四：古民居与街巷片，总面积6.04公顷。

一般保护范围：北至城墙外约60米红沟沟底，南至王府街北沿，西至西关街贵门巷与巴镇机井管理站之间的小街，东侧南至东关街红沟巷，北至红沟巷往东约40米的民居外墙，结合道路适当调整。面积15.43公顷（不含重点保护范围）。

(2) 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51.74公顷。

I类建设控制地带主要以北部营盘山为主，为非建设用地。北至营盘山山脊，南至保护范围北侧边线，东西方向长约1300米，南北方向最宽处约400米，面积26.61公顷。

II类建设控制地带，东西方向最宽处约400米，南北方向最宽处约560米。东至头道河沟涝坝；南侧至王府街以南约100米处的头道河沟；西至乌力吉路；北最远至营盘山山脊，面积25.13公顷。

(3) 环境协调区东西方向最宽处约300m，南北方向长约850m，东至II类建设控制地带西侧边界；南至南侧的健康街；西至乌力吉路；北至红沟水库南侧边界。总面积11.35公顷。

(4) 现状文物保护区划层次清晰，全面覆盖文物保护对象及赋存历史环境。但由于近年来古城墙的考古工作推进，以及文物周边城市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现状保护区划需按古城墙和道路等地物边界细化调整，并紧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以加强保护区划的实施性和可操作性，保证文物及其环境的真实性和整体性全面延续。

5. 相关规划衔接

(1) 与《内蒙古阿拉善巴彦浩特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年）》衔接

- 历史文化保护重点：将定远营与福因寺、广宗寺等并列作为阿拉善左旗7项一级重点保护资源。

- 规划确定历史保护区：将定远营划定为历史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面积12.5公顷，建设控制区面积23公顷。核心保护区内包括王爷府、延福寺等文物建筑以及大量清代和近现代建设的具有地方特色的传统民居和古城墙遗址。

- 明确保护内容：①历史环境的保护；②历史格局的保护；③原生态居民生活的保护。

- 《内蒙古阿拉善巴彦浩特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年）》涉及的保护区划范围已确定为历史保护区和环境保护区，满足定远营保护管理需求。

(2) 与《王府特色民居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王府风情文化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衔接

- 《王府特色民居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已划定王府特色民居街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提出相应管理要求，并对范围内的历史建筑进行分类。规

划确定历史文化街区定位为依托王府特色民居街丰富的历史文化遗存，形成具有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定远营独特的历史韵味，集传统居住、文化服务、休闲旅游等功能为一体的宜居宜游综合街区。王府特色民居街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区划与定远营的保护区划全部重叠，区划分级和规定并不完全一致。

- 《王府风情文化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已划定王府风情文化街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风貌协调区，提出相应管理要求，并对范围内的历史建筑进行分类。规划确定历史文化街区定位为依托王府风情文化街丰富的历史文化遗存，形成具有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定远营独特的历史韵味、多民族文化特色和广泛宗教信仰汇集的历史文化创意街区。王府风情文化街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区划与定远营的保护区划全部重叠，区划分级和规定并不完全一致。

- 当上述两个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含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风貌协调区）与定远营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出现重叠时，应坚持从严保护的要求，应按更为严格的控制要求执行。

(3) 与《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内蒙古自治区）建设保护规划》衔接

1) 参考《内蒙古自治区长城保护规划》根据地理-气候环境特征将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内蒙古自治区）规划范围分成东、中、西三个片区，东片由于面积范围过大，拆分成东片-1和东片-2。定远营所在的阿拉善左旗位于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内蒙古自治区）中的西片区。

2) 西片建设保护方案

划定范围：西片具有人口稀少、生态敏感度高的特征，共划定2个长城主题展示区，包括：

内蒙古高原居延主题展示区——为一园一带六点，涉及阿拉善盟额济纳旗。

贺兰山明长城主题展示区——为一园一带两点，涉及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定远营为贺兰山明长城主题展示区中唯一一个传统利用区。

3) 定远营作为传统利用区的建设要求：传统利用区应加强长城文化资源挖掘，合理保存传统文化生态，适度发展文化旅游、特色生态产业，适当控制生产经营活动，协调遗产保护与村镇发展关系，逐步疏导不符合建设规划要求的设施、项目等，培育“长城人家”传承品牌。

第二十七条 展示利用现状评估

1. 展示利用现状

(1) 定远营现已对公众开放，“定远营古城”现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定远营古城旅游休闲街区”公布为首批内蒙古自治区级旅游休闲街区名单。定远营与营盘山生态公园相连，与城市开放空间相融合。

(2) 2014年9月开始，阿拉善王府作为博物馆实行对外开放免费政策。目前延福寺和王府均已对公众免费开放。

(3) 古民居和古城墙等文物尚未对外开放，还缺乏展示条件，古民居作为定远营的重要组成部分，尚未发挥充分展示定远营价值内涵的作用。

(4) 定远营尚未构建全面的和深度的价值阐释与展示体系，展示内容和展示手段都较为单一，展示线路组织和展示主题策划等都有待改进，尚未配置全面的标识说明与引导系统，展示设施体系仍有待完善。

2. 服务设施现状

(1) 定远营城址内部停车空间紧张，尚未形成良好的停车秩序。城址外东侧已设有停车场，需进一步深化城址内部停车管理。

(2) 定远营游客服务中心现设于王府入口，卫生间数量已基本满足文旅需求，整体文旅服务水平仍有待细化和提升。

(3) 定远营城址南侧复建的城墙建筑内部现作为文化市场商业用途，城址外东侧现为美食街区，定远营整体文旅商业等业态功能尚需统筹管理。

第五章 规划框架

第二十八条 指导思想与原则

1. 全面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

积极统筹定远营保护与利用、传承与发展的关系，着力发挥定远营的教育功能和公共文化服务作用，促进文物事业的可持续发展，使定远营的文物本体及历史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2. 遵循“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保护工作要求”

确保保护对象安全前提下开展多层次、多途径的展示与开放，推动丰富多样的古城文化体验活动。

3. 价值优先，整体保护原则

保护定远营历史真实性和完整性，坚持价值优先，整体保护。保护定远营城内各类遗存的价值关联，注重内涵的发掘。

4. 原状保护，科学管理原则

根据定远营城内各类建筑特点及其环境现状特点，真实、完整地保护遗产本体及其环境，“一症一策”针对性制定保护措施。完善管理制度，坚持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客观科学，积极引导的管理原则。

5. 文物保护与地方社会发展协调原则

建立良好的管理体系，实现文物保护与有效利用，文物保护与城市建设相协调；政府、专业人员、民众共同保护的和谐局面。

第二十九条 规划目标

1. 确保文物全面安全

保护定远营文物本体、历史环境，确定切实可行的保护区划，制定保护管理要求；使保存状态为一类的文物得到经常性维护，使有病害的文物得到治理，使严重受损的文物得到抢救。

2. 保证文物环境协调

保护区域地形地貌，整治提升定远营及周边城市环境，以及保护区划内的历史空间关系；逐步整治或拆除不协调建筑，营造良好景观视线，改善人居环境。

3. 控制展示利用适度

在保证文物安全的前提下丰富展示内容并创造良好的展示环境。适当调整和增加展示服务设施；利用多元化的展示手段与宣传教育手段，使定远营与地方经济文化发展相结合。

4. 保障保护管理规范

设立专门保护管理机构，强化管理队伍建设，规范细化管理程序，强化监督落实，建立多部门协调管理机制。

5. 强化文物价值研究

围绕文物价值开展系统课题研究，深化文物利用和价值展示策略研究，构建定远营价值展示与阐释体系。

第三十条 保护规划内容

1. 评估上版保护规划实施情况

从保护区划管理规定落实、本体保护措施实施、环境整治、专项规划、管理规划、展示利用及科学研究等方面，对规划实施重点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2. 明确定远营保护对象构成

由于最新考古调查报告，发现了新的重要文物遗存，以及近十几年来部分文物建筑被拆除，需要对文物保护对象的数量及现状情况重新梳理。

3. 全面评估定远营保存现状

从历史、科学、艺术和社会文化四个方面开展价值评估；对保护对象现状问题进行诊断，包括主要病害以及完好程度、受损原因及现象、展示利用程度及管理状况等。

4. 细化调整定远营保护区划

根据现状评估对原保护区划提出修改调整意见，确定详细的保护管理规定。保护区划的确定首先考虑文物安全性和完整性，同时兼顾地方经济发展的需要。

5. 确定文物本体保护措施

针对文物建筑特性和主要病害提出保护修缮原则以及方法。

6. 制定环境保护与整治措施

针对生态环境及景观环境的问题提出整治方法与要求。

7. 制定保护管理规划

对管理机构设置、队伍建设提出要求，制定管理机制措施、技术管理措施以及宣传教育措施。

8. 制定展示利用规划

形成定远营整体展示利用布局，确定展示游线，配套服务设施。

9. 制定考古研究规划

确定考古与科学研究内容，对考古调查及科学研究提出目标。

10. 协调文物保护与社会发展关系

主要是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

11. 提出规划分期、重点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第六章 保护区划

第三十一条 保护区划调整依据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等文物保护管理有关规定，本次保护区划范围原则上基本延续已公布的定远营保护区划。结合定远营最新的文物分布确认情况、城市建设地物边界、周边环境地貌特征等，针对局部边界范围进行了细化调整。

（2）依据最新考古工作确认的古城墙遗迹遗存范围，以及定远营城址整体保护需求调整细化了城址保护范围。

（3）依据定远营城址的选址格局、历史环境保护和周边环境风貌协调需求，根据现状城市道路和建筑等地物边界，以及考虑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细化调整了建设控制地带边界范围。

（4）考虑定远营城址周边景观视域和谐等因素，延续了环境协调区的划定。

第三十二条 保护区划划定分级

1. 保护区划范围

（1）保护区划分为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协调区。其中，建设控制地带分为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和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共两级。

（2）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协调区的总面积共计 83.49 公顷。其中：保护范围 21.11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45.63 公顷；环境协调区 16.75 公顷。

2.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为定远营城址范围，约 21.11 公顷。包括古城墙、王府、延福寺、古民居等，以及南侧复建城墙和城门区域。规划范围四至边界：东至文化创意产业区西侧围墙北段与如意门连线；南至王府街北侧路沿石；西至西侧城墙外扩 30 米连接线；北至北侧城墙外约 40 米的道路南侧。

3. 建设控制地带

共两类，总面积约 45.63 公顷。其中：

I 类建设控制地带：主要以北部营盘山为主，为非建设用地。北至营盘山山脊，南

至保护范围北侧边线，东西方向长约1200米，南北方向最宽处约400米，面积约31.12公顷。

II类建设控制地带：东西方向最宽处约400米，南北方向最宽处约1000米。东至头道河沟涝坝西沿岸；南至复建城墙以南约80米处的头道河沟北沿岸；西至阿拉善第五小学东侧围墙；北至营盘山山脊，面积约14.51公顷。

4. 环境协调区

环境协调区东西方向最宽处约400m，南北方向长约800m，东至II类建设控制地带西侧边界；南至南侧的健康街北侧路沿石；西至乌力吉路东侧路沿石；北至红沟水库南侧边界，面积约16.75公顷。

第三十三条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1) 保护范围内不允许开展与定远营保护无关的其他构筑物与设施等建设活动。现有影响文物安全和风貌的构筑物应根据实际情况分期拆除和整治，暂时不能拆除的应尽快制定拆除计划。

(2) 保护范围内禁止地下空间开发活动，不允许高等级的公路、铁路穿越。

(3)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影响文物安全的任何活动，不得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作业的，必须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且工程和作业应符合相关规定。

(4) 保护范围内文物维修或其他保护工程应以保护文物本体的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和最少干预为原则，并且应有考古工作的配合。文物建筑的管理单位和使用者，必须保护文物建筑，不得擅自拆除、扩建或改建。

(5) 保护范围内文物建筑的修缮应按照文物保护法要求的程序进行。涉及文物本体的保护与修缮工程应履行法定报审程序，由具有专业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承担，获得国家文物局批准后方可实施。

(6) 严格保护传统街巷的格局与尺度，梳理完善街巷网络，不得拓宽现有道路。保护传统街巷的历史名称，保护修缮以文物与文物建筑为重点院落。新建院落以原有院落肌理为依据优化街巷空间环境。

(7) 保护范围可以进行适宜地绿化、必要的步行道路、消防道路、基础设施建设。

但应避开文物遗存，各项建设以不损害遗迹遗存安全为原则。严格控制绿化、小品、铺装等景观环境要素的风貌。

(8) 保护范围内各类建设项目必须按照保护规划执行并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家文物局行政管理部门同意。

(9) 因各种原因需调整保护区划时，应履行法定申报审批程序。

第三十四条 建设控制地带统一管理规定

(1)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各类建设工程均不得影响定远营城址的历史环境格局。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各项建设活动实施之前，应首先进行考古勘探，确定无遗存后，方可实施。如有遗存发现，应及时上报文物主管部门，采取抢救性保护措施，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将遗存分布区调整为保护范围。

(2) 建设控制地带内应严格保护定远营城址与周边景观环境要素之间的景观视域廊道通畅，以及定远营城址内重要节点和制高点位置的景观视域和谐。

(3) 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设置大型公共设施、工业及仓储物流用地。不得建设污染定远营城址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4) 建控地带内可进行必要的道路、市政设施，及绿化建设，但应尊重地形地貌，注重生态保持，并与文物环境协调。建设控制地带的应注重绿化景观和生态环境保护。

(5) 建设控制地带内各建筑和设施的体形、体量、色彩应与文物环境相协调。现有超过规定高度的建筑近期可维持现状，建筑寿命到期后，应按规定高度和风格进行建设或改造。

(6)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各类休闲空地、停车场、护坡等均应采取生态型铺装。

(7) 建设控制地带内各项工程建设应报国家文物局同意后，同时报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五条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1)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是定远营北部营盘山以及南北的河沟有重要的地理标志作用和景观作用，与定远营历史选址紧密关联的重要选址环境要素应予以保护。

(2)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用地功能以公园绿地及林地为主，不用于城市开发建设。严格保护定远营北部营盘山南坡的林地景观，植被选择和景观塑造应与定远营历史环境相协调。

（3）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内可进行文旅展示服务、公园配套设施等公共服务必要的建设活动，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和改建建构物的高度、密度、退线、体量、色彩、材料等风貌，须与文物建筑相协调。

第三十六条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1）二类建设控制地带采取景观协调的方式进行控制，新建、改建建筑应与文物建筑风貌相协调，针对现状不协调建构物应制定整治计划。

（2）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构物层数不应大于3层，檐口高度控制在10米以下，建筑密度不应大于30%，绿地率不应低于30%。严格控制建构物体量、色彩、材质、风格等外观风貌，单体建筑对角线长度不应大于延福寺和王府院落

的长度。 （3）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设置对文物及生态环境有污染影响的各类项目，应特别注重水土保持和地形地貌特征维持。

第三十七条 环境协调区管理要求建议

（1）环境协调区为靠近乌力吉路的城区，该区域对定远营景观视域内容和谐和视线廊道通畅等景观环境有重要作用，应在城市更新建设中予以协调控制。

（2）环境协调区内各项建设活动应考虑与文物建筑风貌基本协调，对现状严重影响文物环境协调性的建筑应进行适当更新。

（3）考虑保护范围周边景观要求，环境协调区建筑高度控制为15米以下。

第七章 保护措施

第三十八条 保护措施对象

保护实施对象为规划范围内古城墙、王府、延福寺、古民居、传统街巷及定远营整体格局。

第三十九条 保护措施要点

（1）针对文物本体实施的各类措施，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真实性，以及最少干预、可识别性、可逆性的原则。保护措施应以延续现状，缓解损伤为主要目标。

（2）针对文物本体实施的各类措施必须尊重原形制，包括原有布局、造型、材料和法式特征；原工艺技术，特别强调对地方做法特色的保留。

（3）针对保护对象的保存状态和实际需求，统筹开展抢险、修缮、监测、预防性保护措施，应特别注重病害病因勘查、考古科研、监测预警等保护措施的前置性。

（4）针对仍在使用的民居建筑通过保护管理协调等方式，按照文物保护要求进行修缮的同时兼顾居民使用需求。

（5）针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应以监测预警和防治防范为主，加强监测数据积累，制定监测标准和防治方案，持续提升预警管理水平；制定针对地质灾害和气候灾害等分类应急预案，强化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第四十条 文物本体保护措施

1. 古城墙保护措施

应委托具有岩土工程勘察资质的单位对古城墙进行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勘察，提供墙体稳定性分析报告与材料检测报告。对地上段（第17段）古城墙积极开展日常维护与监测、顶面防排水保护、裂缝修补及设置保护围栏；对地上段（第1段、第3段、第5段、第7段、第9段、第11段、第13段、第15段）古城墙进行抢险保护、顶面防排水保护、裂缝修补、土坯衬砌加固、植被清理及设置保护围栏。对地下段（第2段、第4段、第6段、第8段、第10段、第12段、第14段、第16段）古城墙无存段设置保护围栏、基址模拟及标志标识，不可全面复建。

（1）日常维护与监测：开展墙体及附属防护设施的维护、防水防渗等日常保养；加

强墙体的日常巡查与看护，建立详细的日常巡查记录和定期保养维护记录档案，实时掌握古城墙保存状况。

(2) 顶面防排水保护：对于墙体顶面采用顶部改性泥浆封护，向两侧找坡，实现自然排水。

(3) 裂缝修补：对宽度较小墙体裂隙采用裂缝封堵法加固。

(4) 设置保护围栏：设置保护标识及围栏，警示和隔绝游人的蹬踏，避免古城墙的人为活动影响。

(5) 抢险保护：应尽快开展查险排险工作，针对有结构安全问题的城墙应尽快申报和采取抢险保护，包括临时支护等保护措施。

(6) 土坯衬砌加固：对一些墙体悬空或基础掏蚀凹进的墙体，主要采用夯土补砌、土坯和土块补砌。

(7) 植被清理：植物病害治理应特别谨慎，需进行详细的前期勘察和研究，对速生根系发达植物采取适当措施去除，还应考虑植物对于预防古城墙周边水土流失的保护作用。

(8) 基址模拟：可以通过敷设鹅卵石等自然材料对已消失的墙体基址进行模拟标识。

(9) 标志标识：分别对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做出界线标志，以便准确定位，界限标志可采用多种方法和手段，地貌标志、植被标志、人工标志等；对地面已经无存，但仍然可以找到地点的古城墙消失段竖立说明牌。

2. 王府保护措施

王府中路建筑群（编号1、3、12、13、15、16、17、18）需做好保养维护与修缮措施。修缮措施包括更换屋面破损瓦件，室内墙面重新抹灰，疏通院落地面排水设施等。

王府东路建筑群（编号2、4、5、6、7、8、9、10、11、14、19、20）需做好保养维护与修缮措施。修缮措施包括更换屋面破损瓦件，室内墙面重新抹灰，疏通排水设施等。

(1) 日常保养维护：加强文物建筑和院落的日常保养维护工程，建立日常巡查和维护制度体系。地方政府应配套日常维护资金和培养专业的地方传统建筑维修队伍，为文物建筑保护提供保障支持。

(2) 保护监测体系：建立文物建筑监测体系，设置全覆盖的安防监控系统，制定体系化的监测制度，制定有针对性的、规范化的监测指标。定期对文物本体、环境、影响

因素、外界压力、旅游压力等进行全面监测。

(3) 墙体防护加固措施：对受潮墙体的墙基做防潮处理；对酥碱、空鼓砖体，采取剔凿挖补的方式修复，严重情况可采用原工艺局部拆除修砌；清理后添加的瓷砖、水泥贴面，恢复传统清水砖墙或抹灰墙面；残缺部分按照原样补齐修复。

(4) 屋面加固修缮措施：对局部小面积漏雨的建筑，进行局部揭瓦亮椽，重瓦瓦屋面，检修松动、游垄的瓦件。

(5) 木装修修缮：加强现存门窗的保护维修，减缓自然损坏速度，局部缺失应依照其余部分补全。

(6) 油漆油饰修复：通过颜料及地仗层加固、局部修复、整体封护进行修复，加强油漆油饰日常保养。

(7) 院落排水疏导：查明王府整体院落排水淤塞原因，疏通院落地下排水系统，加强院落地面排水疏导，彻底解决因排水不畅导致的建筑地面和墙体返潮问题。

(8) 基础地面修缮，巩固地基：对院内青砖地面凹凸不平、排水不畅及多处塌陷、碎裂的问题，以及室内外铺装整体返水的情况，拟采取在保留原有铺装材质的前提下，依据前期研究分析结果，制定适用于定远营青砖铺装的工程做法，整体替换原基础和原防潮层，彻底解决阴雨天气室内外铺装返潮、返水问题。

3. 延福寺保护措施

(1) 日常保养维护：加强文物建筑和院落的日常保养维护工程，建立日常巡查和维护制度体系。地方政府应配套日常维护资金和培养专业的地方传统建筑维修队伍，为文物建筑保护提供保障支持。

(2) 保护监测体系：建立文物建筑监测体系，设置全覆盖的安防监控系统，制定体系化的监测制度，制定有针对性的、规范化的监测指标。定期对文物本体、环境、影响因素、外界压力、旅游压力等进行全面监测。

(3) 木装修修缮：加强现存门窗的保护维修，减缓自然损坏速度，局部缺失应依照其余部分补全。

(4) 油漆油饰修复：通过颜料及地仗层加固、局部修复、整体封护进行修复，加强油漆油饰日常保养。

4. 古民居保护措施

(1) 针对已完成古民居一期、二期修缮工程，且保存状态为一类古民居建筑应加

强日常维护，对居民使用方面加强文物保护宣传，合理使用。

（2）针对保存状态为二类的古民居建筑应依据阿拉善地区的传统民居院落形制和建造工艺，按传统工艺修缮和修复，保持院落完整性。具体措施包括：

- 建筑整治：拆除院落内贴建、侵占、违建建筑，恢复庭院空间。
- 格局恢复：参考院落原始格局，对已拆除的原始建筑进行恢复，例如恢复东西厢房、恢复耳房、恢复倒座等。
- 院墙修复：补齐围墙，恢复院落历史空间格局与古民居片区整体格局。
- 内部装修：拆除室内后砌筑的隔断墙，恢复建筑内部空间格局。
- 立面控制：严格控制建筑风格、尺度、色彩，采用地方传统材料和做法。

（3）考虑古民居片区整体街巷格局的复原和沿传统街巷两侧建筑立面的连续完整，可适度恢复古民居区原有肌理与历史风貌，须基于历史和形制等方面的深度研究，并参照文物建筑民居院落的格局和建筑形制，制定详细的古民居片区街巷修复方案。

（4）日常保养维护工程与加强日常监测，建立日常巡查和维护制度体系。地方政府应配套日常维护资金和培养专业的地方传统建筑维修队伍，为文物建筑保护提供保障支持。

（5）设置全覆盖的安防监控系统，制定体系化的监测制度，制定有针对性的、规范化的监测指标。

第四十一条 历史环境保护措施

历史环境的保护应整体掌握，关注文物本体的协调性，加强城内不同功能建筑区的协调连接，整体保护城市肌理与所蕴含的人文精神。

1. 传统街巷保护措施

传统街巷的保护需与古民居保护同步进行，加强古民居院落及空间格局研究，适度恢复古民居原有肌理与历史风貌。

（1）保护道路骨架：保护“南北为街，东西为巷”的道路骨架特征。

（2）保护街巷肌理：保护古城道路街巷尺度、走向、铺装、空间比例及历史名称。

（3）划分传统街巷等级，对不同传统街巷采取分类保护的方法：一类传统街巷需保护并控制现有街巷的走向、宽度、铺装、两侧建筑高度与界面连续性；二类传统街巷需延续现有街巷的走向、宽度、两侧建筑高度，并尽快按照街巷两侧院落布局，恢复两侧

民居建筑；三类传统街巷需按照街巷两侧院落布局，恢复道路两侧民居建筑，恢复历史原有的风貌特色及空间尺度。

2. 整体格局保护措施

（1）保护与定远营选址密切相关的空间格局和山水环境要素，应特别注重定远营城址周边城市环境风貌与文物历史环境的协调。

（2）保护定远营城址与现有地形地貌相应的高程关系，参考历史格局，恢复以王府为核心及古城制高点的格局及地貌，保护古城整体格局风貌。

（3）保护古城墙、王府、延福寺、古民居、传统街巷的历史格局及整体风貌；维持传统风貌建筑特征。定远营的空间肌理蕴含着特定的历史文化意义，应保留和延续城址肌理的完整性和独特性，使之强化文物及其历史环境的显著特征。

（4）定远营城址内部整体风貌应突出定远营特有的文化元素，包括民居建筑文化、历史军事文化和地方民俗文化等，须保持城址内部环境风貌与景观文化内涵与定远营价值内涵的一致性。

（5）定远营城址南侧城墙位置的复建城墙建筑应维持现状并严格控制风貌，避免对地下文物遗存的再次扰动。东门外加建城墙建筑和城址内新建建筑应尽可能创造条件拆除，保证定远营城址整体历史格局风貌延续。

第四十二条 保护标志标识措施

1. 保护界限标志

分别对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做出界线标志，以便准确定位。界限标志可采用多种方法和手段，地貌标志、植被标志、人工标志等。

2. 标志与说明牌

分别对定远营各处文物建筑及城墙做出标志和说明。对地面已经无存，但仍然可以找到地点的遗迹竖立说明牌。

第八章 环境整治规划

第四十三条 环境保护与整治原则

- （1）生态环境保护应坚持与历史环境保护相结合、与生态环境建设并举的原则。
- （2）控制和改善保护区划内的生活质量环境、景观视觉环境、空气质量环境、水环境，并加强环境监测。
- （3）针对生态环境特点，分别对不同地形地貌提出针对性的环境治理措施。
- （4）保护现有地形地貌的同时，发挥植物的造景效果，体现生态和民族风情的景观。
- （5）控制周边城市建设，完善市政设施，使城市建设与文化遗产的风貌、体量和谐统一。

第四十四条 建构筑物整治

保护区划范围内文物周边建筑整治措施：针对与文物风貌协调建筑主要采取保留维护和立面整饬措施；针对与文物风貌一般协调建筑主要采取整饬、降层、改造措施；针对与文物风貌不协调建筑主要采取改造和拆除措施。建筑整治需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分期分批实施，如近期无法实施整治，仅可维持现状，并尽可能创造条件实施。

1. 保护范围内建筑整治措施

（1）保护范围内的增建、改建、新建等非文物建筑的建设均应严格执行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保护范围主要为城址核心区域，可结合巴彦浩特镇王府风情文化街和王府特色民居街等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和整治实施，通过划定历史建筑和制定建筑整治导则方式管控和引导建筑风貌提升，保证非文物建筑的肌理、尺度、材质、色彩等方面保持与文物风貌相协调，但应避免整齐划一的仿古化改造。

（2）保护范围内与文物风貌协调建筑作为定远营整体风貌的组成部分，应特别注重维护与文物及其历史环境的协调关系，采取保留维护为主、局部立面整饬等建筑整治措施。

（3）保护范围内与文物风貌一般协调建筑，应针对非文物建筑存在的问题进行针对性的局部整治，主要采取立面整饬、降层改造、局部更新等措施，使其与文物及其历史环境风貌相协调。

（4）保护范围内与文物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应采取拆除不建或降层改造等措施，使其满足与文物及其环境风貌相协调的要求，尽可能弱化非文物建筑的体量和色彩等存在感，不应采用仿文物建筑形制、仿文物建筑色彩的立面外观形式，避免引起误导混淆。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实施建筑整治的仅可维持现状，不能对建筑进行加建和扩建，待建筑寿命到期后拆除；近期建筑立面改造或拆除重建等均应履行报批程序，获得批复同意后方可实施；鼓励采取内部改造措施转换使用功能，为文物保护管理和展示利用提供空间，包括文物档案馆和文化展示馆等相关功能。

（5）保护范围内非文物建筑也应特别注重业态功能引导，持续增加展览展示、宣传教育、文化创意、文化体验、公益性质等功能用途的比重。

2. 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整治措施

（1）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增建、改建、新建等非文物建筑的建设均应严格执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建设控制地带为延续定远营城址整体历史格局的重要区域。应结合生态红线管控等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相关要求，加强周边建筑整治力度，注重配套文物管理和文旅产业业态功能，形成定远营整体展示利用和文旅联动。

（2）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紧邻城址外围，应特别注重与文物整体风貌协调，采取保留整治与局部立面整饬的建筑整治措施。复建的城墙建筑应注重与古城墙遗址之间的衔接，保护文物本体避免因排水积水造成的威胁影响，加强古城墙原始形制和建造的研究，尽可能真实和科学地展示文物价值。

（3）建设控制地带内与文物风貌一般协调建筑针对建筑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治更新，主要采取外观整饬、降层、改造等措施，使其恢复与定远营整体风貌协调和历史景观廊道通畅。特别应注重第五立面（屋顶）的形式和色彩，保证城墙登临的视域景观内容和谐。

3. 环境协调区内建筑整治措施

（1）环境协调区内建筑整治建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各级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实施进行，分期分批对定远营周边建设区域进行城市有机更新，逐步提升以定远营为中心的城市历史风貌。

（2）建议采取视线分析、文物影响评估等手段合理确定环境协调区内建设指标。注重恢复定远营城墙登临远望的视域景观历史氛围，以及尽可能恢复定远营与一道河、二道河、三道河的历史联系。逐步引导周边建设区域的建筑更新，探索作为定远营文旅

配套功能用途。

第四十五条 生态环境保护

（1）保护文物建筑所在地区的自然环境，对与定远营城址密切相关的山水地貌和动植物环境进行整体保护。

（2）修复定远营城址内部的绿化环境，植入其他本地区特色植物，减少大面积草坪的种植，增加乔木、灌木的使用率，针叶与阔叶综合种植，可以降低水患对于文物本体的影响，弱化不必要的视觉冲击。

（3）做好古城墙展示带与各展示分区交汇处的绿化景观设计，提升主要建筑界面与公共空间的景观环境。通过提高城址内绿化空间的连续性与开放性，弱化非文物建筑对城址景观的影响。

（4）塑造水岸景观，开展城址北侧水体治理，梳理一道河、二道河、三道河水体，针对河道及两岸环境进行整体塑造，营造城市生态型景观。

第四十六条 景观环境整治

（1）保护以延福寺和王府为核心及定远营城址制高点的视域格局，保持城址与营盘山之间的景观视廊通畅和城墙登城的景观视域内容和谐。依据保护区划分级管理规定，严格控制保护区划内建设风貌及景观环境。

（2）保护王府花园的历史景观和生态环境，并与王府、延福寺、古民居统一开展绿化景观整治提升，充分利用空地及庭院空间进行植被种植或打造公共休闲绿地，增加城址内区域绿植种植绿化，提高整体公共环境的绿化覆被率。

（3）城址内绿化系统需进行分类，根据保护对象所在的古城墙、王府、延福寺及古民居等重点片区，形成山体绿化景观、公共绿化景观、文物古迹绿化景观、庭院绿化景观的综合绿化体系。

（4）塑造多层次景观植物群落，增加园林景观的层次感，季相变化明显，增加观赏性。

（5）保护范围内的景观艺术小品、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以及路灯、座椅、公厕等城市家具等各类设施外观形式和造型风格等均应确保与文物及其历史景观环境风貌相协调。

第四十七条 交通道路整治

（1）在定远营南门设置综合服务展示区，古民居西侧增加停车空间、解决古民居居民停车及旅游停车问题。

（2）完善内部交通组织流线形成环线，连接王府花园通往北侧古城墙道路，梳理断头路，保证定远营南北方向的贯通。

（3）完善包括城隍庙巷（北段）在内的古民居道路路面硬化。

第四十八条 基础设施改造

（1）环境卫生整治：加强规划范围内整体环境的整治和管理力度，完善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在主要街巷设置分类垃圾箱，避免乱丢乱扔生活垃圾。

（2）在主要展示游线和重要参观区域、主要道路两侧增加与传统风貌协调的垃圾箱，进行垃圾收集。

（3）排水设施整治：结合整体地势特点，充分利用现有排水渠，重点改造王府内的排水设施，雨污分流，减少雨水及地下水对王府建筑的侵害。

（4）防灾设施整治：利用定远南门广场作为紧急疏散广场，并在城内增加消防栓及紧急通道标识。

第九章 保护管理规划

第四十九条 保护管理主要任务

（1）开展各项保护修缮工程，全面落实保护责任，加强日常管理与监测，保证定运营文物安全，提升展示阐释水平。

（2）逐步健全保护管理体系和提升管理水平：加强组织领导、协调多方力量、健全管理机构、完善体制体系、注重统筹协调、广泛宣传引导、强化监督落实，促进文物保护与管理。

第五十条 管理机构设置

（1）阿拉善左旗文物保护中心为本规划的实施单位，是定运营文物保护的主管部门，同时还负责运营管理阿拉善博物馆。

（2）阿拉善左旗文化和旅游局（阿拉善左旗文物管理局）是阿拉善左旗文物保护中心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全旗历史文化遗产的专业保护、安全监测、管理利用等各项事务的监管。

（3）定运营在作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同时还承载着一定的城市功能，应进一步提升阿拉善左旗文物管理局管理层级，加强全面协调管理能力，并由旗人民政府组织文旅局、发改、财政、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成立专门的保护管理机构或设置专职科室，共同协调全旗文物保护与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及城市建设，并明确职能和责任。

第五十一条 管理队伍建设

（1）由阿拉善左旗人民政府组成定运营文物保护领导小组，建立跨部门的协调管理队伍，加强相关部门及规划范围各管理责任单位之间的沟通和协商，提供必要的管理和技术指导，共同配合，协调好文物保护工作。

（2）强化保护管理机构文物管理水平，在现有机构及科室基础上，应补充增设考古科研、遗产监测等专业科室，并注重和鼓励提升管理人员专业能力和管理水平。

（3）保护管理机构应配置相应数量的工作人员编制，积极引进专业对口人才。加强文物保护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专业培训，提升文物保护工作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及历史研究能力。

（4）增设定运营保护管理员，形成保护组织网络，协助文物主管部门做好日常养

护、保护宣传等工作。

第五十二条 政策规章制定

（1）加强顶层统筹协调，按管理要求编制《定运营保护规划管理条例》，建立监督机制，提升管控执法力度。确保各项工作制度完整、有效、可操作，为定运营的保护管理提供政策支持。

（2）《定运营保护规划管理条例》作为保护和管理定运营的地方行政法规，主要内容应包括：保护区划；管理体制与经费；保护管理内容及要求；奖惩与处罚等内容。

（3）编制其他管理规章制度，包括文物日常管理规章、安防条例、应急预案、游客守则等，进一步提升管理制度的系统性和科学性，保障文物的安全性和延续性。

（4）确定旗、镇两级人民政府对文物保护的领导责任制。

（5）文物所在的城区应宣传文物保护的法规和法令，协助做好文物保护工作，教育居民保护好文物建筑。

（6）文物部门应加强对居民建设活动的管理，积极宣传文物保护法，提高居民保护文物的意识。

第五十三条 管理机制措施

（1）尽快将《阿拉善左旗定运营保护规划（2025-2035年）》纳入阿拉善左旗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2）建立健全定运营维修、环境调查、定期监测等方面的报告和论证程序制度，进一步提升管理制度的系统性和科学性。

（3）依据审批后的本规划，详细制定各项保护工作的技术设计、实施方案、科研课题计划，并建立论证和审议的制度。

（4）各项保护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应委托专业机构完成，以保证文物遗存的真实性不受到损害。

（5）尽快编制安防、消防、自然灾害等应急安全预案，通过建立防灾减灾长效机制，加强科学防治和防范培训，明确人员、加强演练，确保突发事件出现时快速响应、有效应对、妥善处置，提升应急处置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能力。

（6）加强日常养护和预防性保护管理工作，夯实防灾减灾工作制度，建立和完善文物监测预警体系，形成完善的灾害防护网络，加强应急资金、物资保障，加强对文物

抗震加固技术、材料、工艺的研究，确保减灾防灾措施有效实施。

第五十四条 宣传教育措施

（1）通过广泛的宣传教育，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普法宣传，增强古民居居民和游客的保护意识。

（2）不断丰富定远营的展示内容，改进展示手段，尽可能地显示和宣传定远营的价值和内涵，扩大文物影响的同时提高社会效益，兼顾经济效益。

（3）依托定期开展的玉·观赏石文化旅游节，联动开展古城墙游、王府游等文物相关活动，促进公众对定远营的整体价值认知，认识到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提高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4）保护和鼓励群众参与文物保护工作，积极引导志愿者合规守法地开展定远营相关公益活动。

第十章 展示利用规划

第五十五条 展示利用原则

- （1）坚持文物保护为前提的利用原则，实现保护与利用的和谐统一。
- （2）坚持文物价值和文化内涵全面、正确展示的利用原则。
- （3）坚持社会效益为主的利用原则，促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协调发展。
- （4）坚持科学、合理、适度的利用原则，追求文化遗产的可持续利用。
- （5）坚持重视公众参与的利用原则，充分发挥文化遗产的综合教育功能。

第五十六条 展示利用目标

（1）定远营已纳入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内蒙古段）建设保护规划中，是确定的贺兰山明长城主题展示区中的传统利用区。因此在开展定远营文化资源挖掘与阐释利用的同时，还应注重与内蒙古自治区明长城的关系，将定远营的展示利用纳入内蒙古长城探访线路中进行整体考虑，全面融合区域范围内可利用的自然和人文特色资源，打造有文化深度的体验参观游览。

（2）以定远营内王府为核心，突出展示定远营生态和文化多样性，展现定远营作为标志游牧民族社会发展以及民族融合的生动参照，打造定远营为阿拉善左旗文化旅游发展的重要品牌和“金名片”，带动阿拉善左旗地区文旅全域发展。

（3）构建定远营的价值阐释与展示体系，提升文物建筑活化利用，通过中国传统节日及民俗传统节日的节庆活动组织，阐释和展示定远营蕴含的民族融合价值内涵，助推建构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第五十七条 展示利用策略

（1）多层次利用。根据定远营的价值特征，分析文化遗产在市域、城市、古城、城墙段落和建筑群不同层次所处的地位和潜在价值，从多角度进行全面、科学规划与设计，最大程度地实现文化遗产价值的充分利用。

（2）多维度阐释。遗产利用应充分考虑其蕴含文物价值、社会效益和经济价值之间的差异，并结合古城遗产的景观、区位等特点，通过综合展示、文化旅游、景观构建等多种利用模式的选择实现遗产价值的全面揭示。

（3）多元化运营。针对古民居等活态传承型文物建筑及城址内其他功能空间需制

定运营管理和业态项目方案，规范和控制城址内各项运营活动，塑造定远营城址浓厚的历史氛围，避免过度娱乐化和商业化运营环境。

（4）建立完善激励机制，可通过投资补助、运营补贴、资本金注入等方式，对社会力量参与古民居保护和活化利用给予引导资金和项目支持，鼓励合理利用古民居开办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纪念馆，开设民间艺术、传统工艺、民俗展示、非遗传习场所，开办教育培训文化创意基地，开发旅游景点，开办民宿、客栈，或是举办文化体验活动。

第五十八条 展示总体布局

总体形成“两带六区多点”的展示利用结构。

— 两带：古城墙展示带，展示城址整体格局；三道河历史河道景观带，展示定远营历史选址格局的河道及滨水景观。

— 六区：王府文化展示区、延福寺展示区、古民居体验区、王府花园景观区、营盘山山水景观区、文化创意产业区，重点展示定远营的价值内涵特征和选址环境特点。

— 多点：红色文化展示馆、中国共产党阿拉善旗工作委员会办公遗址、民俗文化馆、文物档案馆、文化创意和体验馆、王府虚拟体验馆等，以定远营城址为核心整体展示阿拉善左旗历史文化特色。

第五十九条 综合展示利用规划

1. 展示主题：

以定远营古城墙、王府、延福寺、古民居为代表的古代城池文化、清代西北军防文化、多民族和多宗教融合发展以及阿拉善地方文化的综合展示。

2. 展示内容：

展示内容包括：定远营整体格局、文物本体、历史环境和历史文化内涵。

（1）整体格局——城池轮廓、空间肌理、空间形态。

（2）文物本体——构成定远营本体的全部遗存。

（3）历史环境——历史环境的艺术特色与构成要素。

（4）历史文化内涵——定远营蕴含的清代满蒙政治史、边疆史和商贸流通史以及联姻史、城市建制理念、古代城防体系、建构营造技术、多民族多宗教融合、地区和平

解放历史见证、内蒙古西部地区各民族和谐统一等。

3. 展示方式：

（1）综合展示利用：全面揭示文物价值与文化内涵。根据定远营不同类型保护对象的状况与特点，选择不同的展示方式，形成综合展示体系，以全面揭示定远营的历史、科学、艺术与社会文化内涵。

（2）本体展示：对定远营古城墙、王府、延福寺、古民居选择原貌展示的方式，直观展现文物建筑现状风貌，加强建筑形制和建造特点的阐释和说明。

（3）陈列展示：延续利用王府作为定远营博物馆使用，通过陈列室或室外场地集中展示定远营历史沿革内容以及可移动文物，使参观者更深入地理解定远营的文化内涵。

（4）标识展示：受保护条件的限制，地下段古城墙可以采取地面标识的方式进行展示，在地面做出古城墙走向与遗迹的标识。

（5）虚拟展示：在王府东侧院落内利用非文物建筑设置多媒体虚拟播放室，通过三维全景影像的方式全方位地展示定远营原始历史格局、选址环境、已无存建筑等信息。

（6）为更深入地了解文物的历史信息，在各文物展示点设置说明牌。其形式和材料均须与文物相协调。

4. 展示线路组织

（1）整体格局展示环线：是定远营整体格局的旅游展示环线，依次串联延福寺展示区、王府文化体验区、文化创意产业区、古民居体验区。包括定远营东门——文化创意产业区——王府花园及古城墙东段——王府——延福寺——定远营南门——古民居——古城墙西段——古城墙北段——文化创意产业区。

（2）深度体验游线：与整体格局展示环线相连，向城址内部深入，是展示文物本体与地方文化的展示线路。包括定远营南门——延福寺——文化陈列展示馆——文物档案馆——古城墙北段；定远营南门——红色文化展示馆——古民居——中国共产党阿拉善旗工作委员会办公遗址——民俗文化馆——文物档案馆——古城墙北段；定远营南门——王府——王府虚拟体验馆——王府花园及古城墙东段——古城墙北段。

（3）历史环境展示游线，与整体格局展示环线相连，向城址外围延伸，串联王府花园景观区、营盘山山水景观区，是体验生态景观的休闲路线。包括王府花园——文化创意产业区——定远营东门——营盘山生态公园——古城墙北段及西段。

（4）城墙登临游线：与整体格局展示环线相连，沿古城墙及复建城墙开展，是俯瞰整个定远营城址格局的登临路线。营盘山生态公园——定远营东门——定远营南门。

5. 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展示

（1）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利用要与建筑遗产保护的合理利用结合起来，物质文化遗产对象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提供文化传播和展示活动等空间场所。规划在古民居体验区、文化创意产业区以及民俗文化馆、文化陈列馆内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传统艺术、传统商业、传统手工业、传统民俗的传承展示空间。

（2）非遗传承和展示既要保持和传承定远营传统文化与特色，又要继承和弘扬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地区的优秀传统文化和艺术。开展唐卡制作、地毯制作、和硕特蒙古风情、查玛舞、阿拉善玉石、传统小吃等和阿拉善地方文化相符的非遗项目展示。

6. 游览服务设施

（1）建立“游客服务中心——游客服务点——服务设施”的游客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游客服务能力与水平。

（2）设立游客服务中心一处，选址位于王府；规划设立游客服务点四处，分别位于古民居、延福寺、文物档案馆及文化创意产业区。

（3）游客接待中心：位于王府中路府门东配房。游客接待服务中心配套相应的旅游服务功能，主要承担游客购票、问询、导游、住宿预订、交通查询与订票、投诉接待等服务。

（4）餐饮服务设施：分区域设置不同风格餐饮设施，提供不同文化体验。如蒙古特色小吃、回民小吃、新疆美食和品牌连锁餐饮。

（5）住宿服务设施：设置王府文化和宗教文化主题体验住宿，满足不同住宿需求。

（6）购物服务设施：开发丰富的旅游商品，延长旅游体验，如地方形象纪念品、地方传统手工艺品、民俗土特产、特色小吃、奇石精品、艺术创意商品、书画艺术品等。

（7）卫生服务设施：在主要的文化展示地段增加设置公共厕所，沿主要步行街巷布置垃圾箱，公厕与垃圾箱的外观应与当地传统建筑风格相协调。

（8）停车服务设施：规划范围内及西侧王府特色民居街的公共停车场均可作为旅游停车提供服务。

（9）休憩设施：完善街巷内环境小品和休憩设施，统一布置雕塑、垃圾箱、消防栓、座椅等。其位置、色彩、形式、尺度等应与周边建筑、街巷、绿化协调。广场是游

客较为集中的场所，可以在广场适当增加花坛座椅等休憩设施。

第六十条 游客管理

1. 游客容量控制

应尽快制定游客管理规划，完善定远营游客服务与规章制度。为保证文物本体及环境安全，并保障游客人身安全，应控制定远营保护范围内的瞬时游客容量，实时监测和严格实施游客流量限流措施。定远营采取城址整体控制游客容量和重点文物院落独立限流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文物类型特征和观览方式，游客容量限值按面积法和线路法综合测算。

（1）定远营城址整体游客容量按照面积法估算，城址内区域面积约18万平方米。传统节庆、假日等高峰日需控制瞬时游客量，承载量按每人5平方米标准测算，瞬时游客量应控制在3.6万人次，按日周转4次计算，游客量单日约14.4万人次。

（2）重点院落需控制单日游客容量，其中：

— 王府院落面积7900平方米，高峰日按每人10平方米标准测算，瞬时容量限值为790人次，高峰日按日周转3次计算，游客量单日限值2400人次。

— 延福寺院落面积9700平方米，高峰日按每人10平方米标准测算，瞬时容量限值为970人次，高峰日按日周转3次计算，游客量单日限值3000人次。

— 古民居片区的传统街巷长度约1460米，高峰日按每人2米标准测算，瞬时容量宜为730人次，高峰日按日周转3次计算，游客量单日宜为2200人次。

— 古城墙长度约940米，沿城墙两侧道路高峰日按每人2米标准测算，瞬时容量宜为940人次，高峰日按日周转3次计算，游客量单日宜为2800人次。

（3）年游客容量估算：定远营传统节庆、高峰日游客量按每日14.4万人次，每年5天计算；旺季按每日3万人次，每年90天计算；淡季按每日0.3万人次，每年205天计算，年游客量约为403.5万人次。

2. 游客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关于游客管理的日常制度，制定高峰时期游客安全保障紧急预案。

3. 游客管理保障

设立专门游客管理岗位，增加设施投入，提升游客管理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

4. 信息监测支持

建立游客信息和安全监测系统，积累相关信息，为后续科学管理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第六十一条 展示利用活动策划

（1）开展文旅研学体验活动，开展亲子、红色文化等主题活动，增设亲子互动项目。

（2）开展阿拉善和硕特蒙古族服饰文化、蒙古族特色饮食文化、民俗风情、节庆活动、民族特色产业等方面的展示，营造定远营文化氛围，使游客在定远营游览参观时能够充分体验到民族特色。

（3）延续开展并规范定远营玉·观赏石文化旅游节，在推动阿拉善奇石文化的基础上打造“阿拉善玉品牌”，提升阿拉善奇石文化等地方特色文化。

（4）开发拓展文化旅游产品。依据阿拉善地区特有的文化底蕴和地理环境，开发适合当地情况的旅游专项产品。举办蒙古族特色敖包祭祀活动等，吸引更多热爱蒙古族文化的旅游群体。依托各类博物馆、展示馆，组织高素质研究人员参加探讨交流活动，一方面可以提高定远营的知名度，另一方面能使定远营潜在价值得到挖掘。

第十一章 价值挖掘研究规划

第六十二条 考古科研目标

（1）定远营历史信息丰富，但仍有较多信息尚不明确，应根据保护需要按审批程序开展各项考古清理和发掘工作，加强对定远营历史格局方面的考古研究工作。

（2）为配合保护工程和研究工作进行考古清理和计划性发掘时，应经过科学的论证，预测发掘中和发掘后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可行的保护措施，并报上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3）探索多学科、多领域协同研究，鼓励考古科研、历史地理、遗产保护、城市规划、社会经济等领域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社会组织和专家学者参与或合作开展定远营相关专题研究。

（4）积极推动各项研究成果转化，敦促考古工作、保护工程、课题研究等项目结束后，及时编写和发表相关成果报告，鼓励开展定远营相关学术交流活动，向社会宣传普及历史文化知识和保护理念。

第六十三条 考古工作要求

1. 考古工作计划制定

（1）由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制定多学科合作的分期分年考古研究计划。考古研究计划应明确近中远期考古科研工作的目标，技术路线及重点工作内容、范围，还应充分考虑支撑定远营阐释与展示，开展考古展示、学术交流、公众考古、宣传教育等方面的联合计划。

（2）考古工作计划分为近期 2025-2030 年和中期 2030-2035 年两个阶段，远期展望到 2050 年。根据考古科研进展和实际需求情况，进一步编制有针对性的考古工作计划，开展考古科研的同时，支撑定远营的保护和展示。

2. 近期考古工作计划

（1）针对定远营古城墙区域进行城墙剖面进行深入研究，加强城墙形制、建造材料、工艺等综合研究。

（2）结合定远营古城墙、王府、延福寺及古民居保护修缮工程，分区域开展考古清理和勘探，摸清是否保留有其他建筑遗存，以及地下遗存埋藏情况。

（3）通过已获得的和不断获得的考古科研资料，进行定远营选址格局和历史环境的深入研究，通过实物与文献记载相互印证定远营空间格局的变迁和社会发展的历程。

（4）配合地方经济和城市建设，在保护区划内的一切建设和动土活动必须经过考古勘探和发掘。随着考古调查和勘探工作的深入，应及时调整保护对象构成和保护区划范围。

3. 中期考古工作计划

（1）利用传统考古调查手段与现代科学技术手段结合，按照区域进一步探清定远营的历史空间格局及古城墙建构体系，并对更大范围的相关遗存分布情况进行考古调查。

（2）依据考古工作计划，分区逐年循序推进，持续考古调查。可在普查性勘探基本查清遗存空间结构后，对重要遗存进行测量性勘探。查明重要遗存的准确位置、形态、埋深等信息。

第六十四条 科研工作要求

（1）考古工作不可逆的特性要求考古工作的全过程记录，为后期展示提供资料支撑和技术支撑，是定远营内涵深层次挖掘的重要保证。做好考古及科学研究资料的档案整理，包括整理考古现场记录等档案，并进行系统的分类工作，形成系统完整的考古报告。

（2）建立“定远营考古信息管理系统”，开展信息数字化工作，实现定远营保护的信息化实时动态管理，及时整理出版考古成果及科研成果，配合展示工作出版相关宣传资料册。

（3）深化定远营价值研究，梳理相关历史文献，收集记录口述史，深入挖掘民族民俗、历史人物、近现代史等方面的特殊价值，拓展在革命史、建筑史、长城史、社会学、民族学等方面的综合研究，正确把握“三个离不开”“四个与共”“五个认同”，强化定远营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的重要作用，以及为定远营在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中的价值阐释与展示提供理论支撑。

第十二章 保护发展协调

第六十五条 文物保护与社会发展协调原则

（1）按照《阿拉善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阿拉善左旗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两线三区”全域空间管制要求进行规划区内土地利用和建设管理。

（2）本次规划区域部分位于生态空间内，应遵循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的原则，促进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严格管控建设行为。

（3）在文物得到有效保护的同时，加强与城市建设的衔接，将文物保护管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协调文物保护与地方各项事业发展的关系，特别是文化旅游产业。

第六十六条 文物保护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

（1）将历史文化遗产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文物主管部门要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数据标准，结合建立历史文化遗产资源数据库，及时将文物资源的空间信息纳入同级平台，建立数据共享与动态维护机制。

（2）对历史文化遗产及其整体环境实施严格保护和管控。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统筹划定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保护；明确区域空间管控要求；国土空间规划中涉及文物保护利用的部分应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意见。

（3）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类规划的编制和审批管理。文物主管部门要做好文物保护类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历史文化保护类规划中涉及自然环境、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等方面的空间管控要求要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待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后，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深化细化保护规划内容后按程序报批。

（4）严格历史文化保护相关区域的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经依法批准的详细规划是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的依据，不得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计方案、实施方案等取代详细规划实施规划许可。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应依法履行批准手续。

（5）健全“先考古，后出让”的政策机制。经文物主管部门核定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产的土地，要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

原则上不予收储入库或出让。

（6）促进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在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的前提下，允许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开展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以及适度的参观旅游和相关必要的公共设施建设，促进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合理利用。鼓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文物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探索历史风貌分类管控机制，研究制定引导历史文化遗产合理利用的规划、土地等支持政策。

（7）加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应建立协调机制，增强工作联动。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体系，有关执行情况纳入城市体检评估和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范围。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审批专项规划，违反详细规划核发规划许可，未取得规划许可实施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以及随意拆建造成对历史文化遗产本体及环境破坏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六十七条 土地利用管控要求建议

（1）本次规划建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针对局部土地利用进行优化微调，以保护文物为前提，协调文物保护与社会发展的和谐关系。

（2）保护范围内建议特殊用地性质应细化明确为文物古迹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可保持现状，但应加强和细化用地内的保护管理要求，保护古民居片区的整体风貌和街巷格局。

（3）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议保持以公园绿地和坑塘水面用地为主，该区域内的军事特殊用地近期可维持现状，国土空间规划已确定远期调整为商业用地。建议加强该区域用地内的建设管控要求，严格控制商业建筑的体量、高度、立面、材料、色彩、功能等建设指标，保持与文物相协调，不得影响定远营选址格局和景观风貌的整体展示。

（4）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议邻近古城墙的教育用地内尽可能以生态停车场或广场等建设内容为主，保证古城墙的整体展示和风貌协调。建议严格控制商业用地内建筑的体量、高度、立面、材料、色彩、功能等建设指标，保持与文物相协调，不得影响登城远望的景观视域和谐，应发挥提升价值阐释与文化传播的作用。

（5）环境协调区内，可保留现有教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机关团体用地、城镇住宅用地、水工建筑用地等，但应加强用地内的建设管控要求，保证与文物整体风貌的协调和登城远望的景观视域和谐。

（6）保护区划范围内应以文物用地和生态用地为主，充分考虑植物的配置，避免

绿化景观过于城市化，需加强历史景观和文化景观的修复，烘托文物历史景观氛围。

第十三章 规划分期实施

第六十八条 实施阶段划分

按照保护规划的年限分期，将工作目标分为近、中远期两期。

第六十九条 阶段划分原则

（1）文物保护及安全项目，特别是抢险加固工作安排在近期，以使文物得到有效地保护。

（2）对文物本体安全有重要作用的环境整治项目和有重大意义的展示项目，安排在中近期。

（3）环境保护、整治以及生态环境的保持是长期的任务，贯穿整个规划周期，分步实施。

（4）项目实施时序应综合定远营功能使用、居民生活及展示利用项目的综合平衡关系。

（5）各项项目的实施应严格遵守管理程序。

第七十条 近期项目实施计划（2025-2030年）

1. 保护管理项目

（1）公布获批后的《阿拉善左旗定远营保护规划（2025-2035年）》，并使之具有实施性和操作性，宣贯保护规划，严格按保护规划实施，各项工程均应依法依规获批后实施；

（2）组织编制《定远营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相应的管理办法；

（3）组建定远营文物保护领导小组，建立跨部门的协调管理队伍，成立定远营专职保护管理专职机构；

（4）建立定远营各文物建筑的保护信息管理系统；

（5）对管理人员进行定期的专业教育和培训；

2. 保护措施项目

（1）对近期已经修缮的古城墙、古民居实施日常维护，同时开展文物“四有”工作（包括设立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碑和说明牌、安装智能电子界桩、编制文物四有档案并动态

维护等）；

（2）对古城墙地面段开展保护修缮工程，布置保护界桩；

（3）启动王府建筑群全面保护修缮工程，重点修缮病害严重的文物建筑；

3. 环境整治项目

（1）启动民居北部环境整治工程；

（2）开展古民居街巷环境提升工程与城隍庙巷路面改造工程；

（3）完成王府花园周边建筑防水专项保护工程；

4. 展示利用项目

（1）开展定远营整体展示设计及定远营价值阐释与展示体系研究；

（2）开展王府博物馆室内展陈设计；

（3）新建游客服务中心及游客服务点；

（4）开展展示标识及说明牌设计与定远营标识导览系统布置。

第七十一条 中远期项目实施计划（2030-2035年）

1. 保护措施项目

（1）完成古城墙、王府建筑群的全面修缮；

（2）继续加强文物保护对象的日常保养维护工程；

（3）完善定远营文物本体及赋存环境的保护监测系统；

（4）完善定远营价值阐释与展示体系研究；

2. 环境整治项目

（1）开展定远营城内建筑改造工程；

（2）修复定远营赋存生态环境；

3. 展示利用项目

（1）完善定远营开放利用应急预案等管理保障；

（2）完善相关文旅配套的公共服务设施；

（3）提升定远营开放利用水平和品质。

第十四章 保护实施经费

第七十二条 经费使用原则

遵循“收支平衡、强化统筹、厉行节约、规范管理、严控成本”的原则，安排各项经费预算。

第七十三条 经费组成

（1）文物保护经费（文物本体的维护修缮；日常维护；保护界限标志标识；文物档案建档更新；文物库房建设和管理、保护监测及灾害防治等）；

（2）考古以及科学研究经费（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考古科学研究、成果出版、宣传教育、相关培训）；

（3）环境整治经费（建构筑物整治、植被绿化培育、生态景观修复、道路广场整治等）；

（4）展示利用经费（展览展陈、展示设施、配套服务设施、文化活动、宣传教育等）；

（5）保护管理经费（机构运行、设备购置、人员保障等）。

第七十四条 经费来源

（1）保护各项经费由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和财政资金、社会捐助等多种渠道构成，加大财政保障力度，保证保护规划按期实施。

（2）阿拉善左旗人民政府应将各项投入分年度计入地方财政预算。在参观及旅游收入中提取一定费用，用于文物保护及基本设施的维护。

（3）鼓励和支持国内外组织和个人为文物保护捐款赞助，共同保障保护规划有效实施。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七十五条 规划法律效力

1. 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基础资料汇编四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规划与国家、自治区、盟旗县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配套实施管理。如与其他相关专项规划发生冲突时，涉及文物保护内容部分以本规划为准。
3. 本规划经国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文物保护管理日常工作由阿拉善左旗文化和旅游局依法依规开展。

第七十六条 规划解释权限

本规划解释权属归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政府。

第七十七条 规划执行期限

本规划自公布之日起执行。